信用修复申请书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情况 | 当事人 |  |
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|  |
|  |
|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登记/发证机关 |  |
| 申请信用修复的事项 |  🞎经营异常名录 🞎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 🞎行政处罚信息 🞎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|
| 决定文书号 |  | 决定日期 |  |
| 申请事实和理由 |  |
| 申请单位签字盖章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签字： 单位（公章）：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填表须知: 1.本申请书仅限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信用修复时使用。

2.申请人对本申请书所填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3.本申请书所有内容均为必填项，其中，“申请信用修复的事项”为可选项，可视情况单选或者多选。

4.“申请事实和理由”应当详细说明履行法定义务、纠正违法行为、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相关情况，如表格不够，可另附页。

5.申请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申请单位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的，签字即可。

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

申请企业 ：

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 ：

委托事项及权限 ：办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手续。

指定或者委托的有效期限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或者经办人信息 | 签 字： |
| 固定电话： |
| 移动电话： |
| （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、具体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） |

（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签字并公司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

本公司 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依法登记，合法经营，公平竞争，诚信自律，自觉规范企业行为。

二、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、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、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规章。依法依规建立健全企业信息公示制度，真实、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上填报公示信息。

三、本单位提供给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信用修复的材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，无任何伪造或虚假成分，对所提供的真实性性负责。

四、本轮信用修复工作一经完成，承诺不再发生同类失信行为，若再次发生同类违法失信行为，将自动放弃今后信用修复的一切机会，并自愿接受因违法失信行为而产生的相应惩戒处理。

五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，本承诺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公告栏公示。

承诺企业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**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报省局，一份初审单位存档，一份企业存档。**